



Q₁ 該怎麼做才能符合規範呢？

1

是否已收集露營場產生的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

2

是否已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所有污水？

3

哪裡可取得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資訊？



Q₂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量該如何計算？

本部113.1.16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新增水污染管制區內露營場污水收集處理之規範，已調整原預告草案中「足夠處理量」等不確定性文字，並刪除以每人每日污水排放量0.2立方公尺計算每日最大污水處理量等規定。

各露營場得依其服務量能及場域特性，規劃適合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容量。



Q₃ 可否以流動廁所或衛浴之貯存設施，並定期請廠商清運，作為露營場污水處理方式？

露營場規劃設置流動廁所或衛浴作為污水收集設施並輔以清除機構載運清除者，如未具污水處理功能，則非屬規範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Q₄ 「廢水代處理業」定義？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廢水代處理業係指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Q₅ 既有化糞池需要移除嗎？廁所以外之生活雜排水可納入化糞池處理嗎？

本公告係為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無強制規範既有化糞池需移除或污水收集方式。惟化糞池大多僅收集處理廁所排出之糞尿污水，廁所以外之生活雜排水，仍應收集妥善處理。



Q₆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水質是否須符合相關水質標準？

排放水質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



Q₇ 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後，需要操作維運嗎？

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建造、清理及管理規定：

1. 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期管理及清理，其設計功能不明者，應每年至少管理及清理1-2次。
2. 應紀錄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及定期清理情形，紀錄應保存至少3年。
3.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依設計設置之人孔不得封閉，以利定期管理及清理。